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设计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青海省西宁市大通县湟水河流域水源涵养与生态保
护修复项目

合同金额(人民币)： 944000元

委托人(甲方盖章)：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30121015020450F

设计人(乙方盖章)： 大通县通海林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1217814278904

合同签署日期： 2025 年 5 月 30 日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

设计人(全称): 大通县通海林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设计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青海省西宁市大通县湟水河流域水源涵养与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1.2 工程地点: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具体按甲方指定地点)

1.3 工程规模: 项目实施总规模175160亩。其中:人工造林面积12000亩、封山育林面积10000亩、草原改良面积153160亩。

1.4 设计范围: 本项目涉及所有建设内容。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协议书;

2.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2.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设计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2.4 专用合同条款;

2.5 通用合同条款;

2.6 廉政责任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张广维， 职称证书号：96320221Z000044， 专业：林学。（有注册咨询师证的填写，注册号：_____， 专业：_____。）

四、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4.1 本合同价款为本项目的正常设计工作酬金：人民币(大写) 玖拾肆万肆仟元整 (小写)：944000 元。

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工作目标、设计方案、图纸绘制、投资(估)概算或林草补偿及植被恢复费文件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4.2 正常工作酬金支付方式：

支付次数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万元)	备注
1	合同签订完成后	设计总酬金的 30%	28.32	
2	提交设计服务成果	设计总酬金的 70%	66.08	

4.3 本项目按（青林规财（2025）153号）提前进行了设计招标，若投资最终未下达，则乙方提供无偿服务，若投资未全额下达，则乙方设计服务费按比列相应扣减，并签订补充协议。

五、设计期限

设计服务期限： 30 日历天。

六、双方承诺

6.1 设计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与相关服务，提交审查合格的完整设计文本。并承诺配合甲方完成技术交底、设计变更、施工期间设计方面的事宜、各级验收及竣工验收等。

6.2 委托人向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比例和金额向设计人支付合同酬金价款。

七、合同订立

7.1 订立时间: 2025 年 1 月 30 日。

7.2 订立地点: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

7.3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7.4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执贰份。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 (盖章)

设计人: (盖章)

住所: 大通县桥头镇园林北路2号

住所: 青海省西宁市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桥头镇园林路付13号45号楼付13-88室

邮政编码: 810100

邮政编码: 8101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张明

的代理人: (签字) 张明

的代理人: (签字)

统一信用代码: 11630121015020450F 开户银行: 青海大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桥头支行

账号:

账号: 82010000000070665

电话: 0971-2724390

电话: 17797295626

传真:

传真:

采购代理机构:

合同备案时间: 2025 年 5 月 30 日

